華南金融集團
華南產物保險
SOUTH CHINA INSURANCE CO., LTD.

一、要保人：台灣電力工會

二、保險期間：115年5月1日零時起至116年5月1日零時止

三、承保範圍：

給付項目/對象/保險金額(單位：新臺幣/元)		計畫一	計畫二	計畫三	計畫四
		會員本人、配偶	會員及配偶之父母、子女15足歲以上	會員子女15足歲以下	會員子女15足歲以下
1.	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	300萬	100萬	30萬	-
2.	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(5%-100%)	300萬	100萬	30萬	120萬
3.	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(增額給付)	100萬	100萬	-	-
4.	重大燒燙傷比例保險金(15%-100%)	50萬	50萬	50萬	-
5.	傷害醫療實支實付保險金(收據副本可申請)	1萬	1萬	1萬	1萬
6.	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金(最高90日)	1,000	1,000	1,300	1,000
月繳保費/人		105元	60元	60元	60元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1.承保對象:台灣電力工會會員及其眷屬，會員必須投保，眷屬方可投保(詳細請參閱說明書)。

2.配偶、會員本人父母、會員配偶父母新續保年齡最高可至80足歲，
子女承保年齡為出生滿一個月且正常出院至23足歲，在學未婚者可延至25足歲(請提供在學證明)。
未滿15足歲子女限保計畫三，於產、壽險同業(含本公司)的有效保單，喪葬費用保額已累計超過69萬(含本專案)者，限保計畫四並簽署「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」。

3.除會員本人外，投保人員職業以第1-4類為限，第5-6類不予承保(職業類別之認定依本公司核保準則為認定標準，本公司保留審核職業類別是否接受投保之權利)。

4.有下列疾病或體況者須填寫「健康告知聲明書」，待送審核保通過後始得承保，續保者可免填：
(一) 高血壓（指收縮壓140mmHG，舒張壓90 mmHG以上）、狹心症、心肌梗塞、先天性心臟病、主動脈血管瘤、腦中風(腦出血、腦梗塞)、腦瘤、癲癇、智能障礙（外表無法明顯判斷者）、精神病、巴金森氏症、癌症(惡性腫瘤)、肝硬化、尿毒、血友病、糖尿病、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、眩暈症、視網膜出血或剝離、視神經病變。
(二) 失明、一目視力經矯正後，最佳矯正視力在萬國視力表0．3以下、聾、單耳聽力喪失程度在五十分貝(dB)以上、啞、咀嚼、吞嚥或言語機能障害、四肢(含手指、足趾)缺損或畸形。
(三)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。

5.保費採月繳，每月20日前提供投保人員之名冊，華南保險收到後於次月1日生效。

6.每月出具保險異動名冊，提供每位被保險人「保險證」。

地址：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3樓　電話：(02)2756-2200　傳真：(02)2756-2891

行政窗口：陳宜琳(#3986)、紀思吟(#3962)、胡祐瑄(#3265)